

南京龙沙有限公司新增配方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9日，南京龙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新增配方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南京龙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并邀请了3位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参加了验收会议。经现场勘察，查阅相关验收材料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201号，在原有配方系列产品厂房内部闲置部位增加搅拌釜、过滤器、罐装设备，新增两种特殊涂料杀菌剂吡啶硫酮铜浆及吡啶硫酮锌浆，年产吡啶硫酮铜浆1100吨、吡啶硫酮锌浆100吨。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建成后公司配方系列产品总量不增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17年3月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评报告表编制，2017年3月17日获得了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24号）。项目于2017年3月20日开工，2017年6月13日竣工并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30万元，环保投资58.96万元，占总投资的18%。

（四）验收范围

年产吡啶硫酮铜浆1100吨、吡啶硫酮锌浆100吨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文件中报批的建设内容一致，无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体制，设雨污排口各一个。厂区雨水由雨水排口送入园区雨水管网；地面冲洗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通过厂区污水排口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产生设备冲洗水，搅拌釜定时采用二甲苯喷淋清洗，清洗液桶装存储，直接进入下次产品，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包括投料废气、工艺废气、罐装废气和清洗废气的有组织废气和投料、灌装过程、仓储过程、物料输送泵及阀门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投料废气、灌装废气、清洗废气三股废气共用一套布袋、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与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合并同一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新增噪声设备为泵、风机，主要采取隔声减震，选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过滤残渣、废布袋、废包装桶，原料包装袋、实验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废活性炭、过滤残渣、废布袋、原料包装袋、实验废弃物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南京宁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经监测废水排口 pH、COD_{Cr}、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污水接管标准。雨水排口 pH、COD_{Cr} 排放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废气排口中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二甲苯的排放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周界外小时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标准；颗粒物周界外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量分别为 420 吨/年、0.0848 吨/年、0.0244 吨/年、0.0024 吨/年、0.0003 吨/年，全厂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量分别为 23982 吨/年、4.84 吨/年、1.39 吨/年、0.139 吨/年、0.204 吨/年，本项目颗粒物、二甲苯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0.005 吨/年、0.007 吨/年，全厂颗粒物、二甲苯、VOCs 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0.308 吨/年、0.007 吨/年、9.7548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接管总量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由于处理装置进出口中颗粒物、二甲苯浓度较低，投料、灌装、清洗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二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24.4%、84.2%。

五、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已建成，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一致，主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文件要求建成。经现场核查，资料查询，南京龙沙有限公司新增配方产品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优化车间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确保安全处置。

南京龙沙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王洁

李红

陈山梅

薛红

李娟

李娟

陈建江 张维琦 张心宇

